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6月9日在咸安区法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委托咸宁市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2024年4月16日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已出，等待鉴定意见正式报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华工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荣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联投璟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腾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7月3日签署了《梓山湖江南里养生养老开发项目配套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就被告委托原告为梓山湖江南里养生养老开发项目配套绿色能源系统(简称“能源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11月13日,原被告又签署了《梓山湖·江南里养生养老项目地源热泵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就《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自2020年3月开始,被告不再履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使用原告安装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被告以其实际行为不履行协议约定,构成根本违约。被告应赔偿原告已履行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 actual 损失(包括预期损失)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10,413,322.67元(大写：壹仟零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同时支付逾期利息

(以13,413,322.67元为基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同期LPR利

率标准，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进行中，判决结果尚未产生。

#### （二）其他进展

—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之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之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